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回购(即2020年9月14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详情,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1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84.41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0,903,201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12,725,800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37,52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85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20,357.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9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670,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17,525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比例为100%。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募集资产并募集资金用途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9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7,182,000张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转债”,转债代码“110802”。

(三)根据公司公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司向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可转债公司债,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继峰转债”自2020年12月24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41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继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转债”于2020年12月24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转股发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111,82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金额的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无转股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年12月23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后 (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674,379	0	240,674,3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674,642	0	780,674,642
总股本	1,021,349,021	0	1,021,349,021

四、其他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榭琅琊河路17号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榭琅琊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至12月31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86,132.1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企业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款项	与收益/成本相关
------	------	----	--------	------	----------

无锡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培训补贴	600.00	2020年10月	《关于无锡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培训补贴的请示》(锡人社发[2020]18号)《关于无锡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培训补贴的请示》(锡人社发[2020]18号)	与收益相关
---------------	--------	--------	----------	--	-------

无锡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责任保险补贴	134,906.97	2020年11月	《无锡市环境责任保险补贴实施办法》(锡人社发[2020]18号)	与收益相关
---------------	----------	------------	----------	----------------------------------	-------

无锡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00.00	2020年12月	《无锡市稳岗补贴实施办法》(锡人社发[2020]18号)	与收益相关
---------------	------	---------	----------	------------------------------	-------

无锡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培训补贴	300.00	2020年12月	《关于无锡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培训补贴的请示》(锡人社发[2020]18号)《关于无锡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培训补贴的请示》(锡人社发[2020]18号)	与收益相关
---------------	--------	--------	----------	--	-------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西鑫工贸江达县九牧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延期投资权益不能实现的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鑫工贸江达县九牧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牧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与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凯辉商务”)签署了《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九牧投资作为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九牧投资《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凯辉商务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17年9月14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二期2006-43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凯辉商务的总资产为204.84万元,净资产为204.84万元,凯辉商务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净利润为-0.0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辉”)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成立于2017年5月3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A7栋12楼A1201室,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湖北凯辉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781。截止2019年12月31日,湖北凯辉的总资产为3,530.16万元,净资产为-108.44万元,湖北凯辉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155.48万元,净利润为181.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凯辉商务与湖北凯辉均为凯辉基金平台旗下公司,凯辉基金成立于2006年,专注于投资有国际化扩张潜力的中国项目或希望拓展中国市场的欧洲项目,主要经营领域为高端制造、医疗健康、消费升级等领域。凯辉基金主要管理人为蔡明涛、段兰春等。

凯辉商务及湖北凯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与公司或第三方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及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为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二期2006-43室(以上工商登记为准)。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12月,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10年。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初始期限为7年(自首次认缴出资出资到账之日起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投资退出封闭期可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其中第一次延长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第二次延长需经超过认缴出资总额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投资退出封闭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后,合伙企业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主要受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个别投资项目可能因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及团队道德风险等因素导致其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被投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合伙企业管理人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并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合伙企业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项目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变化的变化对合伙企业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转发的《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发[2020]463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0]3号)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光明食品集团0.431%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光明食品集团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划转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行权结果: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9,474.1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09月16日;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0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09月16日(2021年09月14日为最后行权日)。2020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并完股份登记1,880,071股,约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4.22%;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并完股份登记1,250,144股,约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98%。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130,215股,占本次可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4.49%。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中“(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部分。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均已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0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549,474.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8月14日(2021年8月14日为最后行权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05万份。

3.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限制行权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7日自行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可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	----	----	-------------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梁明	董事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00			
2	梁明	董事	150,000	0	0	0			
3	胡志宏	董事	105,000	0	0	0			
4	吴兴财	财务总监	105,000	60,000	60,000	57.14			
5	张凯	董事会秘书	60,00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90,000							330,000	330,000	47.8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90,000							330,000	330,000	47.83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91,491	7,200	0	56,491,491	6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858,926	83,839	+1,330,215	762,189,141	80.02
合计	806,542,656	100,000	3,130,215	809,672,366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邮箱:stock@bjchina.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修订稿)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4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证券部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及上述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实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示后的核实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